

吉首大学学生工作部

吉学发〔2023〕3号

关于评选吉首大学第四届

“凤飞传媒·感恩辅导员奖”的通知

为感恩辅导员的教育和培养，加强学生工作队伍建设，促进学生工作队伍成员努力成为大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由湘西州“湘西凤飞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湘西生活网）校友张杨、颜亮、邹武华发起，出资设立吉首大学“凤飞传媒·感恩辅导员奖”，用以奖励在学生工作一线做出突出成绩的学生工作教师。现面向全校组织评选第四届（2022年度）“凤飞传媒·感恩辅导员奖”。请符合条件的辅导员、班主任、学工部和校团委老师根据《吉首大学“凤飞传媒·感恩辅导员奖”评选办法》（附件1）的相关要求，积极申报，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 辅导员（含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
- 班主任
- 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张家界校区教学科研和学生事务中心具体从事学生事务管理工作相关人员

二、推荐名额

本科学生人数 1000 人及以上学院，可推荐 1 名辅导员和 1 名班主任候选人；本科学生人数 1000 人以下学院，可推荐 1 名辅导员或者班主任候选人。

三、申报要求

根据评选条件，由个人如实填写《吉首大学“凤飞传媒·感恩辅导员奖”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2），提交所在单位进行初步审核；经单位推荐，申请者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 15:00 前将《申请表》（一式两份）、先进事迹材料（1500 字左右）（含电子版网文推送个人介绍材料）、相关装订成册的支撑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个人照片（证件照、5 张左右生活工作照片）等报至学生工作部郑迅老师处，联系电话 13762160505。

附件 1：吉首大学“凤飞传媒·感恩辅导员奖”评选办法

附件 2：吉首大学“凤飞传媒·感恩辅导员奖”申请表

学生工作部

2023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

吉首大学“凤飞传媒·感恩辅导员奖” 评选办法

(2021 年 11 月修订)

为感恩辅导员的教育和培养，加强学生工作队伍建设，促进学生工作队伍成员努力成为大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由湘西州“湘西凤飞文化传媒股份公司”（湘西生活网）校友张杨、颜亮、邹武华发起，出资设立吉首大学“凤飞传媒·感恩辅导员奖”，用以奖励在学生工作一线做出突出成绩的学生工作教师。为做好“凤飞传媒·感恩辅导员奖”评定相关工作，经学生工作部、奖励设立者协商，特制定本评选办法，具体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成立“凤飞传媒·感恩辅导员奖”评审工作小组，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审专家成员由湘西州“凤飞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湘西生活网）代表（1-2 人）和学校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校友会、校团委（各 1 人）组成。

二、评选原则

严格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评选条件进行申报、推荐和评选，使评定工作真正成为调动学生工作者积极性、激发其敬业爱生原动力的重要手段。

三、奖项设置与奖励标准

（一）奖项设置：辅导员不超过 6 人（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不超过 1 名）；班主任不超过 3 人；学生工作部及校团委老师不超过 1

人；设立者特定的奖励人员不占奖励指标。

（二）奖励标准：5000 元/人·次。

四、评选对象与评选条件

（一）评选对象

1. 辅导员（含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
2. 班主任老师
3. 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老师

（二）评选条件

1. 政治坚定。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政治理论水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处分。

2. 爱岗敬业。坚持立德树人，切实履行工作岗位职责，有效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所带学生无重大违纪违规事件发生；未有因工作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

3. 工作优秀。连续在辅导员、班主任或者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管理岗位上工作 3 年以上；年终考核全部合格，并获得 1 次以上年终考核综合优秀。

4. 成绩突出。关爱学生、工作热情、成绩突出、事迹感人，在师生中树立起良好口碑；同等条件下，辅导员在岗期间曾获得过“湖南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或代表学校参加“湖南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得三等以上奖励者优先；同等条件下，班主任所带班级学风好、学生全面发展、班级曾获得校级“十佳班级”或者班级团支部曾获得“活

力团支部”等以上荣誉优先。

五、评选程序

1. 个人申报：根据评选条件，由个人如实填写《吉首大学“凤飞传媒·感恩辅导员奖”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提交所在单位进行初步审核；

2. 单位推荐：所在单位接收个人申请后，通过审核，以单位名义推荐相应人员至学生工作部学生事务管理中心（本科学生人数1000人及以上学院，可推荐1名辅导员和1名班主任候选人；本科学生人数1000人以下学院，可推荐1名辅导员或者班主任候选人）

3. 网络展示：学生工作部和“凤飞传媒·感恩辅导员奖”奖励设立者对所有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选资格和材料核查后，通过掌上湘西APP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网络风采展示，投票或点赞数超过5000票者方可进入集中评审阶段；

4. 集中评审：由评审工作小组对所有进入集中评审的候选人进行讨论评审，确定拟获奖人员名单；

5. 校内公示：对拟获奖人员通过学生工作部公示栏和网站、易班APP等平台进行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6. 表彰奖励：公示无异议后，对获奖人员授予“吉首大学‘凤飞传媒·感恩辅导员奖’”荣誉称号，并进行表彰和奖励。

六、其他

1. 申报者提交的相关材料需真实有效，一发现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行为，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荣誉证书，追回所发奖金；

2. 根据奖励设立者要求，同等条件下将结合申报者工作年限等情况，按年限长者优先的原则进行勉励性评选。同等条件下，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申报者具有优先评选权；

3. 每位学生工作者任职期间只能获一次“凤飞传媒·感恩辅导员奖”荣誉；

4. 坚持高标准，每届评选指标不固定，当年若没有符合条件者可以少评或者不评。

本评选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起实施，具体由学生工作部和奖励设立者负责解释。

附件 2:

吉首大学“凤飞传媒·感恩辅导员奖”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政治面貌		职 务	辅导员 ☐ 、班主任 ☐ 其 他 ☐	
任现职 时 间	年 月-- 年 月			
移动电话		QQ		
单位名称				
近三年年度 考核情况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个人 简介				
事迹 材料 (可附页)				
单位 推荐 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